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5〕9号

---

## 关于做好 2015 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护学生权益，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省教育厅就做好 2015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下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籍注册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5〕14 号）。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现将 2015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充分认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既是确保录取新生信息真实准确的基础性工作和对学生进行学籍注册的前提条件，也是保护学生权益，维护学校办学秩序和国家教育制度严肃性的一项重

要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检监察、学生、教务、招生就业、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领导小组，制定可行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 **（一）严格按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对有高考移民、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以违规手段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在招生考试和体检中作弊、冒名顶替入学、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等情况的考生，要及时上报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认真核实学生的各项信息**

各系要在9月25日前，完成对新生各项信息的审查工作。信息审查工作要求：

1. 各系要在新生报到后逐一查验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纸质档案等材料，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检查。各来源的各项关键信息应当完全一致。对于相貌差异大、无录取通知书或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进行学生身份核查，查明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排除冒名顶替嫌疑。

2. 对专升本的新生，要进行前置学历的复核（查验是否有专科学历证书），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报到和学籍电子注册。

### **（三）认真组织复测体检等工作**

省教育厅要求新生报到后，一是要组织专家组，专门对艺术、体育专业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科目考查由所在系组织进行，9月23日前，体育、音乐、美术三个系分别做出考查方案报教务处。方案要对专业考查的组织领导（系考查领导小组名单）、考查时间、形式、内容、成绩报送等分别进行说明；二是要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对隐瞒既往病史或发现与原体检结论不符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是要结合学生档案整理工作，对照考生中学档案、考生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对新生逐一单独谈话，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

### **三、认真总结，做好审查资料的保存工作**

9月28日前，各系要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审查时间、方式、审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连同系领导小组名单报教务处。各系和教务处要对有关审查资料进行保管、存档，以备查验。

附件：济宁学院 2015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济宁学院 2015 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朱松涛 许记中

成 员：胡国柱 李传银 李凡路 赵建胜